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103號

上訴人 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英美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被上訴人 好澄外牆美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民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王品舜律師

張君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1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反訴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算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在原審起訴，先位依民法第49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23萬8,000元，及依同法第25

01 9條第2款規定請求自本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

02 (見原審卷一第7頁)，在本院補充：依民法第259條第1
03 款、第182條第2項規定，依序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先位之
04 訴本金及利息(見本院卷第208頁至第209頁)，核屬不變更
05 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06 二、上訴人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8日簽立門牌號碼桃
07 園市○○區○○路00號寶麗金住辦大廈(下稱系爭大廈)之
08 外牆矽利康(Silicone)移除更新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
09 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以報酬373萬元(含稅，下
10 同)承攬系爭工程，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將玻璃與玻璃填縫
11 處舊膠移除後施打新膠，惟被上訴人未依約定工法施工，致
12 系爭工程有「矽利康未更新修繕」、「大樓外牆、窗台漏
13 水、滲水」、「百葉窗格板未加固致有噪音」、「12F未施
14 作玻璃處矽利康更新」、「冂字型部分區域內凹處未重做」
15 之瑕疵(下稱系爭瑕疵)，經伊限期催告未獲改善，自屬未
16 完工，伊得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通知解除系爭契
17 約，先位依民法第494條、第179條、第259條第1款、第2
18 款、第182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領報酬或
19 不當得利223萬8,000元，如認解除契約不合法，則以上開書
20 狀繕本之送達，通知減少報酬百分之30，備位依民法第494
21 條、第179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溢領
22 報酬或不當得利111萬9,000元(3,730,000×30%=1,119,00
23 0)等情。爰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23萬8,000元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備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
25 給付111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之判
26 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對被上訴人之反訴則以：
27 伊已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無權請求剩餘工程款，於提起
28 本件反訴時未表明訴訟標的，不生起訴效力而不中斷時效，
29 被上訴人遲至110年4月1日提出反訴補充理由狀請求給付報
30 酬，罹於2年消滅時效，伊拒絕給付；如認被上訴人行使權
31 利未逾時效，即以伊對其之本訴債權(先位223萬8,000元、

01 備位111萬9,000元)，與反訴請求之金額相抵銷等語，資為
02 抗辯（原審就本訴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3 請；就反訴部分，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49萬2,000元及
04 自109年9月10日起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反訴請
05 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反訴逾上開請求
06 部分，經原審判決其敗訴，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
07 圍，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1.駁回上訴人
08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2.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均廢棄。(二)
09 上開廢棄部分1.，（先位）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23萬8,0
10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
12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1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上開廢棄部分2.，被上訴人於第一
15 審所提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於107年9月13日完工，上訴人應於
18 完工後10日內給付第3期款111萬9,000元，伊於同年12月22
19 日通知上訴人辦理驗收，於108年2月20日在系爭會議答應替
20 上訴人施作該會議紀錄第1至3項所示工項，係好意施惠行
21 為，各該項目非伊之承攬範圍，縱事後未予施作，上訴人亦
22 不得據以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縱認伊之工作有瑕疵，
23 上訴人未於發現瑕疵後1年內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遲至109
24 年11月提起本訴，已逾民法第514條規定之1年時效，上訴人
25 之請求權已消滅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提起反訴主張：
26 伊於107年12月22日通知上訴人辦理驗收，上訴人以伊之工
27 作有系爭瑕疵，無故拒絕驗收，係以不正當方法阻止驗收，
28 視為驗收已完成，伊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工程款共149萬
29 2,000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規
30 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49萬2,000元及自109年9月10日起算
31 利息之判決。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本訴部分，如受

01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6年11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
03 以總價373萬元承攬系爭工程，上訴人已給付第1、2期款共2
04 23萬8,000元，惟未付第3期款111萬9,000元及驗收款37萬3,
05 000元（共149萬2,00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
06 卷第256頁至第257頁），應堪認定。

07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工作有瑕疵，經其解除契約，被上訴
08 人應返還已受領報酬或不當得利223萬8,000元，如解約不合法，
09 亦請求減少報酬，被上訴人應返還溢領報酬或不當得利
10 111萬9,000元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反訴請求上訴人
11 給付剩餘工程款149萬2,000元等語。經查：

12 (一)上訴人之本訴請求無理由。

13 1、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14 之。承攬人未依限修補，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
15 定作人固得解除契約。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
16 約。且定作人之契約解除權，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
17 消滅。民法第494條、第514條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此乃基
18 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
19 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上開債編各論法律規定行使
20 契約解除權利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相關規定，行
21 使其契約解除權，始符法意。次按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定
22 作人之減少報酬請求權，一經行使，即生減少報酬之效果，
23 應屬形成權之性質，該條項就定作人減少報酬請求權所定之
24 1年期間為除斥期間。

25 2、系爭工程已完工，兩造應依約辦理驗收、付款；被上訴人就
26 上訴人於工作完成時起1年內發見之系爭瑕疵，應負瑕疵擔
27 保責任。

28 (1)系爭工程為外牆矽利移除更新工程，被上訴人施作內容係移
29 除舊矽利康膠條進行更新，不涉及大樓建築物之興建或重大
30 修繕，屬一般之工作，於施工時即由該大樓住戶居住中，性
31 質上無須交付。被上訴人於107年12月23日發函通知上訴人

01 系爭工程於同年9月13日完工，上訴人於同年12月27日函覆
02 表示有住戶反應系爭工程施工時未移除舊膠即施打新膠之瑕
03 疵，請安排完工驗收時間，完成後請款等語，被上訴人於10
04 8年1月11日發函請求上訴人給付完工款及辦理驗收，兩造乃
05 於108年2月20日召開工程會議（下稱系爭會議）討論系爭工
06 程驗收事宜，上訴人在會中表示系爭工程有12F未施作玻璃
07 處矽利康更新、門字型部分區域內凹處未重做、百葉窗有噪
08 音等瑕疵，被上訴人答稱：「將與住戶協調進場後施作」、
09 「確認時間後再施作」等情，有完工通知單、上訴人107年1
10 2月27日函、被上訴人108年1月11日函及系爭會議紀錄可參
11 （見原審卷一第37頁至第43頁），上訴人亦不爭執系爭工程
12 於107年9月13日完工乙事（見本院卷第265頁）。則上訴人
13 所稱被上訴人未依約定工法施工及工作有系爭瑕疵一節，僅
14 涉及給付標的有無瑕疵問題，無礙於系爭工程完工事實之認
15 定。

16 (2)被上訴人雖不爭執上訴人在系爭會議要求其修補系爭瑕疵乙
17 事，惟辯稱：當日上訴人要求伊施作之項目，非伊承攬範
18 圍，伊係好意答應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200頁），然倘系
19 爭瑕疵並非被上訴人施作範圍，上訴人有何動機同意無償施
20 作，且觀之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之工程施作範圍，係「外牆
21 矽利康更新修繕與金屬百葉板格固定加強（如附件一，惟兩
22 造不爭執簽約時未附附件一，見本院卷第201頁、第225頁）
23 維護工程」，施工工法則約定為「包板與包板、包板與窗
24 框、玻璃與玻璃填縫處舊膠移除、新膠施打；金屬百葉格板
25 左右邊以自攻螺絲固定加強」（見本院卷第143頁），可認
26 系爭瑕疵之發生，與兩造約定之上開工程範圍及工法有關，
27 足認上訴人已就其所稱被上訴人之工作有系爭瑕疵乙事為舉
28 證，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瑕疵非伊之施工造成，伊不負修
29 繕義務云云，應不可採。

30 3、上訴人之契約解除權、減少報酬請求權，均因未於瑕疵發見
31 後1年間行使而消滅。

01 (1)上訴人主張其於107年12月27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系爭工程
02 有系爭瑕疵後，又於108年2月20日系爭會議限期被上訴人於
03 2週內修補瑕疵等情，業據提出107年12月27日函文、系爭會
04 議紀錄及其錄音譯文為憑（見原審卷一第39頁、第43頁、卷
05 二第85頁、88頁、第89頁），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08年2月20
06 日起1年間，行使民法第494條規定之契約解除權、減少報酬
07 請求權，然上訴人未於該1年期間通知被上訴人解除契約、
08 減少報酬，迄於109年11月6日始以本訴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9 主張解除系爭契約、減少報酬（見原審卷一第7頁至第9頁、
10 本院卷第300頁），無論係依承攬契約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主
11 張解除契約，其契約解除權、減少報酬請求權均已逾民法第
12 514條規定之1年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
13 還已受領報酬或經減少之報酬。故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94
14 條、第259條第1款、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223萬8,000元本
15 息，備位依民法第494條、第179條規定請求給付111萬9,000
16 元本息云云，均不可採。

17 (2)上訴人固稱：被上訴人在系爭會議承諾修補系爭瑕疵，伊因
18 等待被上訴人發函確認修補範圍，始未於1年間行使權利，
19 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云云（見本院卷第301
20 頁）。惟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原則上必須是
21 權利已經發生，且權利人得行使權利的狀態。惟個案中如義
22 務人故意以不正當手段致使權利人不知權利存在之情形；或
23 權利發生之事實偏在義務人之一方，義務人依法令、契約負
24 有告知義務而未告知者；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
25 使，將致權益狀態顯然失衡，此時即得依誠信原則，義務人
26 不得於一定期間內以罹於消滅時效作為對抗權利人之抗辯，
27 藉以平衡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當性與公益性。至於該一定期
28 間，應由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認定。即應由法院為個
29 案正義之衡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民事判決
30 參照）；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定作人之減少報酬請求權，
31 一經行使，即生減少報酬之效果，應屬形成權之性質，該條

01 項就定作人減少報酬請求權所定之1年期間為除斥期間。查
02 被上訴人於108年2月20日系爭會議僅稱「將與住戶協調時間
03 後進場施作」、「確認時間後再施作」（見原審卷一第43
04 頁），並於108年9月10日、同年10月5日、同年10月31日先
05 後發函催告上訴人給付第3期款（見原審卷一第45頁至第55
06 頁），自不得以被上訴人於系爭會議以後消極不修補系爭瑕
07 疵乙事，認為係故意以不正當手段致使權利人（即上訴人）
08 不知權利存在。依此，上訴人事實上未於發見瑕疵後1年期
09 間內行使解除契約、減少報酬之權利，遲至109年11月6日始
10 為本件起訴，行使權利確逾1年之時效，被上訴人為維護自
11 身權益，於本件為時效抗辯，乃權利之正當行使，自無違反
12 誠信原則。

13 (3)另上訴人主張：伊於107年5月23日召開管理委員會，被上訴
14 人派員到場，知悉伊在會中表示其未依約定工法施工，要求
15 改正，代表伊已通知瑕疵、請求修補云云。惟系爭工程係於
16 107年9月13日完工，已如前述，上開缺失本可由被上訴人於
17 施工期間自為修補，故上訴人於107年5月23日所稱被上訴人
18 未依約定工法施工之事，並非民法第498條、第514條規定之
19 瑕疵發見範疇，其無從據以行使定作人之契約解除權或減少
20 報酬請求權，附此說明。

21 (二)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111萬9,000元本息部分，為有
22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3 1、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
24 償期者，應認該事實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清償期屆
25 至之時。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於系爭
26 工程作業完畢時，3日內通知甲方（即上訴人）辦理驗收，
27 及以第8條約定：甲方應於簽訂合約之10日內，以現金匯款
28 方式給付第1期款訂金30%，工程進度50%時，於10日內給
29 付第2期款30%，完工後於10日內給付第3期款30%（即111
30 萬9,000元），驗收完成後於10日內給付第4期款10%（即37
31 萬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4頁），可知兩造約定報酬

01 按工作完成進度分期給付，第3期款待工作全部完成後給
02 付，第4期款待系爭工程經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依序以工
03 作完成、驗收完成等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第3期、第4期款
04 （即最後一期）等承攬報酬清償期之約定。被上訴人本件請
05 求上訴人給付第3、4期款，兩造應依上開約定辦理付款、驗
06 收。

07 2、被上訴人得請求第3期款。

08 (1)查系爭工程已於107年9月13日完工乙事，為兩造所不爭，已
09 如前述，依上開第8條約定，上訴人本應於完工後10日內支
10 付第3期款，上訴人迄未給付，被上訴人依約請求該第3期款
11 111萬9,000元，即屬有據。又上訴人本訴既為無理由，經本
12 院認定如上開(一)所述，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自無223萬8,000
13 元（先位）或111萬9000元（備位）之債權，可與本件被上
14 訴人請求之第3期款111萬9,000元部分相互抵銷，上訴人此
15 部分所為抵銷抗辯，應不可採。

16 (2)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所提反訴，已逾2年消滅時效，伊
17 拒絕給付云云。惟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時效
18 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此觀民法第129
19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37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時效因
20 聲請調解而中斷者，若調解不成立時，依民法第133條規
21 定，固視為不中斷。惟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請
22 求，並無需何種之方式，祇債權人對債務人發表請求履行債
23 務之意思即為已足，債權人為實現債權，對債務人聲請調解
24 之聲請狀，如已送達於債務人，要難謂非發表請求之意思。
25 於此情形，自仍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0條規定之
26 適用。倘債權人自聲請調解通知書送達債務人時起，於民法
27 第130條規定之6個月期間內對債務人提起該訴訟者，自應視
28 為時效於調解通知書送達時中斷（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29 1227號民事判決參照）。查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應適用民
30 法第127條第7款之2年短期時效規定。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上
31 訴人應於完工後10日內給付第3期款，系爭工程於107年9月1

01 3日完工，被上訴人已可開始行使第3期工程款請求權，最遲
02 應於109年9月13日前行使。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7日具狀向
03 原法院聲請調解而請求上訴人給付第3期款111萬9,000元本
04 息，於該聲請調解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於同年8月13日送達
05 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64頁、第178頁）時，即對上訴人發表
06 請求付款之意思，該2年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惟被上訴人於
07 同年11月2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已在聲請調解狀繕
08 本及調解通知書送達上訴人時（109年8月13日）起6個月內
09 之109年11月16日提起本件反訴，視為時效於調解通知書送
10 達時中斷，重行起算2年。故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
11 第3期款部分，未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自
12 無可採。

13 3、被上訴人不得請求第4期驗收款37萬3,000元本息。

14 (1)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迄未修補系爭瑕疵致系爭工程尚未辦理
15 驗收乙事（見本院卷第300頁），被上訴人亦稱：伊通知上
16 訴人驗收，上訴人拒絕驗收，故一直未進行驗收程序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300頁），堪認被上訴人確未於上訴人所定2週
18 期間提出瑕疵修補之給付，始致兩造遲未就系爭工程進行驗
19 收。系爭工程未經驗收完成，系爭工程第4期「驗收完成」
20 款之清償期限尚未屆至，被上訴人尚不能逕依系爭契約第8
21 條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該第4期款。

22 (2)雖被上訴人陳稱：伊於完工後即報請驗收，上訴人故意不驗
23 收，視為驗收完成云云。惟上訴人經被上訴人通知應辦理驗
24 收後，先於107年12月27日發函通知被上訴人其以發現系爭
25 瑕疵，又於108年2月20日在系爭會議限期催告被上訴人應於
26 2週內修補系爭瑕疵並辦理驗收等情，已如前述，顯係等待
27 被上訴人進場修補系爭瑕疵後再行驗收，難認係故意不驗
28 收。參以被上訴人陳稱：系爭工程有瑕疵要求減價30%之比
29 例過高，如以業界行情來看，減價比例頂多為10%等語（見
30 本院卷第302頁），要難謂被上訴人係故意以不正當之方

01 法，阻止「驗收完成」事實之發生，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
02 亦無可採。

0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於本訴先位依民法第494條、第179條、第
04 259條第1款、第2款、第18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05 付223萬8,000元及自本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
06 備位依民法第494條、第179條、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7 上訴人給付111萬9,000元及自本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08 之利息，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被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契約
09 第8條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1萬9,000元及
10 自109年9月10日（見原審卷二第210頁、第212頁）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自屬正當，應予
12 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反訴上開
13 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
14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
15 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就上開本訴及反訴應准許部
16 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17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
18 訴。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5 民事第十八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27 法 官 林尚諭

28 法 官 胡芷瑜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31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2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03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04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06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莊智凱